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Qitaihe Baotailong Coal & Coal Chemicals Public CO., LTD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根据公司 2008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29,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9,700 万股流通股，发行后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票。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及其亲属股东焦岩岩、焦飞、焦凤、焦贵波、焦贵金、焦贵明、周秋、杨连福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票。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票。同时，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公司主要产品用于钢铁、化工等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行业发展与我国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大相关性，即当经济繁荣时，钢铁和化工需求旺盛，经济衰退时，则需求降低，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需求和业绩。在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经济减速背景下，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25,905.23 万元、14,435.41 万元、24,410.62 万元。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请投资者对公司的上述重大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请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焦炭、甲醇。由于公司收入的大部分来自焦炭和甲醇销售，上述产品的市场需求及价格波动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如果上述产品市场出现严重的供大于求，或国际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将影响到



产品的国内市场价格，导致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下降，进而给公司销售收入和经营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二）对重要原材料过度依赖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原料煤和外购精煤合计占公司焦炭生产成本的 90%以上。目前公司自有煤矿年产能约 32 万吨，自供部分原料煤和大部分洗精煤，其他原料煤和洗精煤主要从附近煤矿和洗煤厂进行采购。如果国内煤炭市场供求关系发生较大变动，可能会波及原煤的供应价格及供应的稳定性，从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的波动。

（三）客户过于集中和单一大客户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在东北三省，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65.79%、58.03%和 52.58%，其中，向新钢铁的销售收入总额分别占同期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 50.17%、40.63%和 26.70%。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虽然给公司带来了稳定的收入，但如果其中某一客户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不佳而导致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风险

焦云先生持有宝泰隆集团 67.78%的股份，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11.772%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同时，焦云先生的亲属合计持有发行人 14.7125%的股份，焦云先生及其亲属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权等方式影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从而可能影响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 2010 年末、2009 年末和 2008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48、0.44 和 0.39，速动比率分别为 0.12、0.16 和 0.17，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差，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每股面值： 1.00 元
- 3、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9,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6%
- 4、 每股发行价：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5、 市盈率： **倍（计算口径： ）
-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为 3.40 元/股（按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计算）
-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为**元 / 股（全面摊薄）
- 8、 市净率： **倍（计算口径： ）
- 9、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 1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可募集资金**万元
- 13、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 14、 发行费用概算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的费用概算如下：

表 1：发行费用概算表

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发行推介费	**万元
股票登记费用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1、 中文名称：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 英文名称： **Qitaihe Baotailong Coal & Coal Chemicals Public CO.,LTD**
- 3、 注册资本： 29,000 万元
- 4、 法定代表人： 焦云
- 5、 成立日期： 公司前身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24 日（2008 年 4 月 2 日整体变更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6、 住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 号
- 7、 邮政编码： 154603
- 8、 董事会秘书： 王维舟
- 9、 电话： （0464）2924686-8097
- 10、 传真： （0464）8338010
- 11、 公司网址： <http://www.btljt.com>
- 12、 电子信箱： wwz0451@163.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是由宝泰隆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2309001000150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共 21 名，分别为宝泰隆集团、焦云、焦贵波、焦岩岩、荣盛创业、荷信利华、黄埔龙的、孙宝亮、顺德金纺、焦贵金、焦凤、周秋、孙鹏、焦贵明、中和嘉华、焦飞、宋希祥、常万昌、孙明君、杨连福和刘新宝。上述发起人投入的资产为其各自在审计基准日（2008 年 2 月 29 日）持有的发行人的权益。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确认后的净资产



48,681.80 万元，按 2.5188: 1 的比例折股后确定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9,327 万股。2008 年 9 月 25 日，公司决议以资本公积 9,673 万元向 2008 年 6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转增股本（2008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每 10 股转增 5.0049 股，相应增加股份 9,673 万股，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9,000 万元。

三、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9,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 9,7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38,7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6%。

表 2：发行前后股本情况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锁定期限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宝泰隆集团	18,558.7095	63.9956	18,558.7095	47.9553	自上市起 36 个月
焦云	3,414.0141	11.7725	3,414.0141	8.8217	自上市起 36 个月
焦贵波	1,772.0805	6.1106	1,772.0805	4.5790	自上市起 36 个月
焦岩岩	1,384.9537	4.7757	1,384.9537	3.5787	自上市起 36 个月
荣盛创业	600.1966	2.0696	600.1966	1.5509	自上市起 12 个月
荷信利华	495.1622	1.7075	495.1622	1.2795	自上市起 12 个月
黄埔龙的	450.1475	1.5522	450.1475	1.1632	自上市起 12 个月
孙宝亮	394.8664	1.3616	394.8664	1.0203	自上市起 12 个月
顺德金纺	300.0983	1.0348	300.0983	0.7754	自上市起 12 个月
焦贵金	288.2524	0.9940	288.2524	0.7449	自上市起 36 个月
焦凤	276.4064	0.9531	276.4064	0.7142	自上市起 36 个月
周秋	217.1765	0.7489	217.1765	0.5612	自上市起 36 个月
孙鹏	197.4332	0.6808	197.4332	0.5102	自上市起 12 个月
焦贵明	169.7925	0.5855	169.7925	0.4388	自上市起 36 个月
中和嘉华	150.0492	0.5174	150.0492	0.3877	自上市起 12 个月
焦飞	138.2032	0.4766	138.2032	0.3571	自上市起 36 个月
宋希祥	93.9782	0.3241	93.9782	0.2429	自上市起 12 个月
常万昌	39.2497	0.1353	39.2497	0.1014	自上市起 12 个月



孙明君	19.7433	0.0681	19.7433	0.0510	自上市起 12 个月
杨连福	19.7433	0.0681	19.7433	0.0510	自上市起 36 个月
刘新宝	19.7433	0.0681	19.7433	0.0510	自上市起 12 个月
二、本次发行股份	-	-	9,700.0000	25.0646	-
合 计	29,000.0000	100.0000	38,700.0000	100.0000	-

(二) 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共 21 名，其中法人 6 名，自然人 15 名。

表 3：发起人持股情况表（发行前）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宝泰隆集团	18,558.7095	63.9956
2	焦云	3,414.0141	11.7725
3	焦贵波	1,772.0805	6.1106
4	焦岩岩	1,384.9537	4.7757
5	荣盛创业	600.1966	2.0696
6	荷信利华	495.1622	1.7075
7	黄埔龙的	450.1475	1.5522
8	孙宝亮	394.8664	1.3616
9	顺德金纺	300.0983	1.0348
10	焦贵金	288.2524	0.9940
11	焦凤	276.4064	0.9531
12	周秋	217.1765	0.7489
13	孙鹏	197.4332	0.6808
14	焦贵明	169.7925	0.5855
15	中和嘉华	150.0492	0.5174
16	焦飞	138.2032	0.4766
17	宋希祥	93.9782	0.3241
18	常万昌	39.2497	0.1353
19	孙明君	19.7433	0.0681
20	杨连福	19.7433	0.0681
21	刘新宝	19.7433	0.0681



（三）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4：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发行前）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1	宝泰隆集团	18,558.7095	63.9956	社会法人股
2	焦云	3,414.0141	11.7725	自然人股
3	焦贵波	1,772.0805	6.1106	自然人股
4	焦岩岩	1,384.9537	4.7757	自然人股
5	荣盛创业	600.1966	2.0696	社会法人股
6	荷信利华	495.1622	1.7075	社会法人股
7	黄埔龙的	450.1475	1.5522	社会法人股
8	孙宝亮	394.8664	1.3616	自然人股
9	顺德金纺	300.0983	1.0348	社会法人股
10	焦贵金	288.2524	0.9940	自然人股
	合计	27,658.4812	95.3741	

（四）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5：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表（发行前）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1	焦云	3,414.0141	11.7725
2	焦贵波	1,772.0805	6.1106
3	焦岩岩	1,384.9537	4.7757
4	孙宝亮	394.8664	1.3616
5	焦贵金	288.2524	0.9940
6	焦凤	276.4064	0.9531
7	周秋	217.1765	0.7489
8	孙鹏	197.4332	0.6808
9	焦贵明	169.7925	0.5855
10	焦飞	138.2032	0.4766

（五）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外资股股东



发行人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外资股股东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构成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主要从事生产、储存煤焦油，生产、销售粗苯（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7 月 14 日），焦炭生产、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煤炭开采（只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业务（按商务部门批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火力发电，热力供应（按资质证书规定范围经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炼焦、焦炉煤气制甲醇、煤焦油加氢（试生产阶段）。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是焦炭及其他焦化产品、甲醇。

焦炭最主要的用途是高炉炼铁，其次用于铸造与有色属冶炼工业，少量用于制取碳化钙、二硫化碳、元素磷等。在钢铁联合企业中，焦粉还用作烧结的燃料。焦炭也可作为制备水煤气的原料制取合成用的原料气。

甲醇是一种基础的有机化工原料，主要应用于精细化工、塑料等领域，用来制造甲醛、醋酸、氯甲烷、甲氨、硫酸二甲脂等多种有机产品，也是农药、医药的重要原料之一。甲醇在深加工后可作为一种新型清洁燃料，也加入汽油掺烧。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发行人主要产品焦炭、甲醇等均作为大宗化工原料，客户群体定位于大中型工业企业，因此主要采取向客户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

（四）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原料煤。

（五）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2007 年我国煤化工行业稳步发展。甲醇、焦炭等煤化工产品受益于下游市场的旺盛需求，企业销售状况和盈利状况均较为出色。但由于 2008 年下半年起国际金融形势的恶化和全球经济减速，煤化工行业产品的需求受到抑制。如果未来行业产能释放过快而产品需求增长较慢，行业竞争将趋于激烈，并将进一步影响



煤化工企业的业绩。

煤化工行业属于大宗产品生产行业，对生产规模、技术开发具有较高的要求。与国外同行业相比，我国的煤化工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目前，传统煤化工产业在我国已较为成熟，新型煤化工正在面临新的发展机遇，行业正在逐步摆脱过去低技术水平、高能耗、高污染、恶性竞争的格局，向提高技术含量、资源综合利用方向发展。煤化工企业需要在资源、技术、资金、环保等方面建立竞争优势，才能有效规避市场风险，获得较好的发展空间。

2、发行人市场地位

根据中国炼焦协会统计，2009年度全国焦炭产量 34,501.69 万吨，黑龙江省焦炭产量 967.78 万吨，公司焦炭产量占黑龙江地区产量的 8.49%。

表6：发行人市场地位

项目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公司焦炭产量（万吨）	82.12	58.01	50.33
全国焦炭产量（万吨）	34,501.69	32,359.00	32,894.33
公司焦炭产量占全国比例%	0.24	0.18	0.15
东北三省焦炭产量（万吨）	3,268.06	2,899.09	2,725.49
公司焦炭产量占东北三省比例%	2.51	2.00	1.85
黑龙江省焦炭产量（万吨）	967.78	781.18	683.06
公司焦炭产量占黑龙江省比例%	8.49	7.43	7.37

数据来源：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商标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就宝泰隆图形商标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申请注册商标，申请号 7028281、7028282、702828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已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申请号 7028281 和 7028283 的商标已经注册，申请号 7028282 的商标申请被驳回后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申请复审，目前在待审中。

表 7：公司商标情况表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公司	7028281	第19类（煤焦油沥青）	2010.7.7-2020.7.6
	公司	7028283	第1类（甲醚、醋酸、精甲醇、过氧化二苯甲醇）	2010.9.28-2020.9.27

表 8：公司申请商标情况表

商标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别	有效期
	7028282号	2008-10-30	4	正在申请中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5 宗，合计 504,895.95 平方米，均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子公司宝泰隆甲醇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2 宗，面积为 276,294.14 平方米，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子公司宝泰隆圣迈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2 宗，面积为 228,615.51 平方米，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

（三）房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自有房屋 47 处，建筑面积约为 41,210.41 平方米；子公司宝泰隆甲醇自有房屋 22 处，建筑面积约为 10,859.31 平方米。

（四）采矿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采矿权如下：

表 9：公司拥有的采矿权明细表

序号	采矿权人	证号	矿山名称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公司	C2300002009121120050537	公司一井	2009.12.24-2014.12.24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2	公司	C2300002009121120050539	公司三井	2009.12.24-2015.12.24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3	公司	C2300002009091120037369	公司五井	2009.9.25-2011.2.25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4	宝泰隆投资	C2300002009091120037374	宝泰隆投资恒山煤矿	2010.2.4-2011.9.4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



（五）探矿权

公司原拥有的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煤田马场区煤矿普查探矿权证（证号 0100000730035 号）于 2008 年 12 月 21 日经国土资源部批准，换发为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煤田马场区煤矿精查探矿权证。

表 10：公司拥有的探矿权明细表

序号	探矿权人	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公司	T01520081201020676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煤田马场区煤矿精查	2008.1.21. - 2011.2.11	国土资源部

公司拟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探矿权有效期满后按法律程序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延续。

根据黑龙江煤田地质二〇四勘探队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勃利煤田马场区煤矿勘查小结》，马场区初步估算资源储量为 5,947 万吨，首采区储量为 3,657 万吨。

（六）知识产权

公司现已申请低硫、低磷铸造焦的生产方法、一种复合柴油的制造方法、焦炉煤气制甲醇合成尾气联产煤焦油加氢制取油品工艺三项专利。目前，上述专利已经公开，尚未进行实质性审查。

表 11：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明细表

序号	申请人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公开（公告）日	名称
1	公司	发明专利	200710159270.7	2007-12-28	2008-6-11	低硫、低磷铸造焦的生产方法
2	公司	发明专利	200710159271.1	2007-12-28	2008-6-11	一种复合柴油的制造方法
3	公司	发明专利	200810063970.0	2008-2-1	2008-8-13	焦炉煤气制甲醇合成尾气联产煤焦油加氢制取油品工艺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宝泰隆集团，在 2007 年度以前有煤炭开采与销售，焦炭生产与销售等业务，与发行人有同业竞争关系。自 2008 年 1 月宝泰隆集团分



立以来不再从事生产业务，主营业务实际为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不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焦云先生。目前，焦云先生除持有发行人 11.772% 的股权和宝泰隆集团 67.78% 的股权外，没有其他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关联交易

1、报告期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

表12：向关联方采购原煤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 ^①	比例 (%) ^②	金额（元）	比例 (%) ^①	比例 (%) ^②
银杏煤矿	-	-	-			
其中：原料煤	-	-	-			
电煤	-	-	-			
宝泰煤矿	-	-	-			
其中：原料煤	-	-	-			
电煤	-	-	-			
东源煤炭	11,997,903.60	0.63	0.62			
其中：原料煤	11,997,903.60	0.63	0.62			
合计	11,997,903.60	0.63	0.62			

关联方名称	2008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 ^①	比例 (%) ^②
银杏煤矿	117,185,608.80	13.19	12.70
其中：原料煤	111,572,730.00	12.56	12.09
电煤	5,612,878.80	0.63	0.61
宝泰煤矿	3,397,580.00	0.38	0.37
其中：原料煤	3,397,580.00	0.38	0.37
电煤	-	-	-



合 计	120,583,188.80	13.57	13.06
-----	----------------	-------	-------

注 1：比例为关联采购金额占原煤和精煤采购总额的比例

注 2：比例为关联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 报告期内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应收应付款项

表13：公司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应收应付款项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其它应收款：			
东源煤炭	520.11	3,441.08	
应付账款：			
银杏煤矿	-	-	2,530.82

(3) 报告期内占用宝泰隆集团资金

公司设立以来，发展速度较快，建设项目较多，投入资金较大。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尽管银行给予了有力的融资支持，但是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宝泰隆集团在资金上给予了大力支持。

2008年1-9月公司占用宝泰隆集团资金按月累计加权平均数为5,051.08万元，支付资金使用费281.85万元，截至2008年9月30日，公司已经全部清偿了上述资金，从10月份开始公司不再占用宝泰隆集团的资金。

(4) 关联方提供担保

表14：关联方提供担保明细表

项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短期借款	公司、焦云、孙世学	宝泰隆投资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3,000	2010.04.29-2011.04.28
短期借款	公司、焦云、孙世学	宝泰隆投资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4,000	2010.08.13-2011.08.12
短期借款	焦云、宝泰隆圣迈、宝泰隆甲醇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	5,000	2010.07.12-2011.07.11
短期借款	宝泰隆甲醇	公司	龙江银行七台河新兴支行	3,000	2010.03.18-2011.03.18
长期借款	宝泰隆圣迈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七台河分行	19,000	2008.06.27-2013.12.26



长期借款	公司	宝泰隆甲醇	中国建设银行鸡西分行	15,000	2006.04.13-2011.04.11
------	----	-------	------------	--------	-----------------------

2、报告期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表 15：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股权收购情况表

项目	具体情况
收购宝泰隆圣迈 57% 股权	2007年10月，宝泰隆有限公司分别受让银杏煤矿、焦岩岩所持有的宝泰隆圣迈32%、25%的股权，受让价格共计3,990万元
收购宝泰隆甲醇 12.20% 股权	2008年7月，公司受让宝泰隆集团12.20%的股权，股权受让价格为1,500万元

(三) 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在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与关联方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采取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了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发行人管理层履行了应尽的诚信义务。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处理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在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设备转让、股权收购、接受担保、接受资金等方面的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确认，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公司已在辅导期内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使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公允性拥有制度上的保障。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表 1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0 年收入 (万元)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与公司其他利益关系
焦	董	男	55	2008.3-2011.3	历任七台河矿务局新建煤矿	宝泰隆集团董事长,宝	46.27	3,414.01	持有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云	事 长				采煤工、车工，机动废旧轧钢 厂总经理，七台河银河煤矿矿 长，黑龙江宝泰隆焦化有限公 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	泰隆甲醇执行董事，宝 泰隆圣迈董事长，北兴 选煤董事			泰隆集 团 6,100 万元出 资，占其 注册资 本的 67.78%
宋 希 祥	董 事、 总 裁	男	56	同上	历任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焦化总厂煤气 厂厂长，七台河矿业精煤（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钢联公司炼 钢厂厂长，黑龙江宝泰隆焦化 有限公司总裁，宝泰隆有限公 司董事、总裁，公司董事、总 裁	宝泰隆集团董事	37.50	93.98	持有宝 泰隆集 团 200 万元出 资，占其 注册资 本的 2.22%
常 万 昌	董 事、 副 总 裁、 财 务 总 监	男	43	同上	历任七台河矿务局新建煤矿 会计师，七台河市洗煤厂财务 科科长，宝泰隆集团副总经 理，宝泰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兼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副总 裁兼财务总监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22.08	39.25	持有宝 泰隆集 团 50 万 元出资， 占其注 册资本 的 0.56%
周 秋	董 事	女	44	同上	历任七台河矿务局新建煤矿 供应科会计，七台河矿务局新 建煤矿财务科会计，银杏煤矿 财务部长，黑龙江宝泰隆焦化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泰隆有 限公司董事、副总会计师，公 司董事、副总会计师	宝泰隆集团董事	15.85	217.18	持有宝 泰隆集 团 50 万 元出资， 占其注 册资本 的 0.56%
焦 贵 金	董 事	男	41	2010.2- 2011.3	历任政协煤矿矿长、银杏煤矿 矿长，宝泰隆集团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	宝泰隆集团总经理	13.84	228.25	持有宝 泰隆集 团 350 万元出 资，占其 注册资 本的 3.89%
刘 新 宝	董 事	男	47	同上	历任七台河矿务局新建煤矿 多种经营公司技术员、行政井 长、五金厂厂长、总经理，宝 泰隆集团副总经理，公司董事	宝泰隆集团副总经理	10.46	19.74	持有宝 泰隆集 团 50 万 元出资， 占其注 册资本 的 0.56%
黄 金 干	独 立 董 事	男	69	同上	历任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工人、 干事、副科长、科长，在国家 冶金工业部地方钢铁办公室、 生产技术司、生产协调司、国 家冶金工业局行业管理司等 司局先后任副处长、处长、主 任、副司长，中国钢铁工业协	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专 务理事兼中国炼焦行 业协会理事长，中国炼 焦行业协会会长。承德 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	无	无



				会副秘书长兼市场调研部主任和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理事长，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兼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理事长，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会长，公司独立董事					
秦雪军	独立董事	男	44	同上	历任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黑龙江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公司独立董事	黑龙江正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黑龙江正达工程造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黑龙江信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黑龙江君鹏信恒林木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4	无	无
王晓明	独立董事	男	56	同上	历任吉林市郊区人民政府司法局法律顾问处律师、主任律师，吉林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任综合科科长、秘书，吉林市郊区人民政府红旗街道办事处主任，吉林市郊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吉林市丰满区物资局生产资料公司经理，中日合资吉林龙丰石材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贵龙工贸公司董事长，巴布亚新几内亚A.P国际合作公司（政府间援助与合作项目）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4	无	无
孙宝亮	监事会主席	男	65	同上	历任黑龙江省七台河市煤炭工业管理局车队队长，七台河市燃料公司副经理，七台河市外贸局局长，黑龙江省北方煤炭销售公司经理，宝泰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宝泰隆集团副董事长，公司监事会主席	宝泰隆集团副董事长	21.34	394.87	持有宝泰隆集团1,000万元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11.11%
焦贵波	监事	男	37	同上	历任七台河市墙体改造办公室任技术员，银杏煤矿主管会计，宝泰隆有限公司矿业事业部核算会计，宝泰隆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公司监事	北兴选煤监事	9.34	1,772.08	无
张波	监事	男	29	同上	历任哈尔滨中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任汽车销售员，在宝泰隆有限公司生产指挥中心工作。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5.79	无	无
王维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39	同上	历任黑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证券交易员、证券自营主管、证券投行项目经理、房地产子公司部门经理，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董事、大庆华通化工科技有限公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22.05	无	无



					司董事，哈尔滨出版社办公室主任，宝泰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秦怀	副总裁	男	41	同上	历任沈阳矿务局彩屯洗煤厂彩屯煤矿技术员、团委书记，七台河矿业精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湖选煤厂生产部浮选车间生产副主任，黑龙江宝泰隆焦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宝泰隆有限公司副总裁，公司副总裁	未在其他单位任职	22.02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

宝泰隆集团目前持有公司 63.996%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在黑龙江省鸡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9,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鸡东县东海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宝泰隆集团总资产 289,423.98 万元，净资产 109,060.16 万元，201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754.99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焦云先生持有宝泰隆集团 67.78% 的股份，并直接持有发行人 11.772%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九、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表 17：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271,568.77	35,646,348.04	32,318,245.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726,000.00	15,584,347.60	1,006,080.86
应收账款	28,801,661.81	24,311,377.67	35,585,632.09
预付款项	78,591,314.14	63,870,188.13	56,098,049.6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581,441.73	38,807,541.40	1,982,093.55
存货	545,944,625.51	310,550,389.61	169,614,873.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726,916,611.96	488,770,192.45	296,604,975.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39,334,724.14	119,501,991.33	104,524,355.17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38,672,452.29	1,034,937,180.62	810,259,267.06
在建工程	138,137,732.34	428,559,403.85	550,767,699.23
工程物资	2,104,042.24	4,902,204.93	500,296.99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7,554,875.63	164,117,449.17	115,359,425.9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918,584.8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0,123.20	20,979,905.97	20,311,22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365,123.83	48,657,783.31	35,557,016.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7,267,658.51	1,821,655,919.18	1,637,279,281.90
资产总计	2,814,184,270.47	2,310,426,111.63	1,933,884,257.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5,000,000.00	501,000,000.00	15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79,326,096.71	311,002,490.61	413,881,334.45
预收款项	201,296,248.13	233,204,315.76	130,984,190.50
应付职工薪酬	8,097,952.92	7,698,008.14	4,509,226.29
应交税费	-27,629,530.47	-45,484,583.97	9,041,537.04
应付利息	1,873,277.11	1,616,588.70	1,806,905.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956,102.72	1,475,966.60	2,743,75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000,000.00	105,000,000.00	3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514,920,147.12	1,115,512,785.84	755,966,947.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000,000.00	295,000,000.00	45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40,900,000.00	40,900,000.00	5,400,000.00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递延收益	72,615,571.96	71,961,407.98	71,834,599.5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3,515,571.96	407,861,407.98	527,234,599.54
负债合计	1,798,435,719.08	1,523,374,193.82	1,283,201,547.00
股东权益：			
股本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3,454,144.50	233,454,144.50	223,124,144.5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12,382,586.02	8,294,183.29	5,526,413.63
盈余公积	44,480,806.72	28,868,264.01	17,003,402.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4,751,146.26	226,435,326.01	115,028,74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5,068,683.50	787,051,917.81	650,682,710.07
少数股东权益	30,679,867.89	-	-



股东权益合计	1,015,748,551.39	787,051,917.81	650,682,710.07
负债及股东权益 总计	2,814,184,270.47	2,310,426,111.63	1,933,884,257.07

2、利润表

表 18：合并利润表（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89,564,158.15	1,491,516,034.13	1,369,795,271.84
减：营业成本	1,891,060,551.98	1,306,698,682.33	1,004,578,005.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11,323.36	6,723,847.03	14,179,600.29
销售费用	16,945,624.04	12,214,796.96	8,528,296.88
管理费用	71,478,772.31	52,260,400.85	55,084,827.60
财务费用	94,405,897.83	55,062,908.92	71,988,218.11
资产减值损失	902,317.45	-6,904,492.63	5,553,349.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33,832,732.81	49,977,636.16	30,821,2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67,267.19	-	-
二、营业利润（损失 以“-”号填列）	239,392,403.99	115,437,526.83	240,704,173.85
加：营业外收入	20,763,164.42	31,139,561.25	6,626,043.50
减：营业外支出	1,103,250.52	2,223,010.23	3,223,972.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	-	1,186,775.63
三、利润总额（损失总 额以“-”号填列）	259,052,317.89	144,354,077.85	244,106,244.72
减：所得税费用	53,752,059.53	21,082,639.77	51,585,371.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05,300,258.36	123,271,438.08	192,520,872.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193,928,362.96	123,271,438.08	192,189,777.46
少数股东损益	11,371,895.40	-	331,095.4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 被合并方合并前净利润	-	-	-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7	0.43	0.6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7	0.43	0.67
六、其他收益总额	-	10,330,000.00	27,120,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5,300,258.36	133,601,438.08	219,640,872.8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928,362.96	133,601,438.08	219,309,777.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71,895.40	-	331,095.40

3、现金流量表

表 19：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4,508,059.52	1,698,455,235.80	1,535,867,61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00.00	-	11,987,734.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52,196.75	24,219,687.67	4,558,79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3,968,256.27	1,722,674,923.47	1,552,414,148.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5,586,099.15	1,510,298,609.03	917,087,155.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562,965.46	43,149,202.68	33,987,140.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952,483.28	124,456,549.70	219,378,83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09,525.11	15,834,159.88	14,197,41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7,311,073.00	1,693,738,521.29	1,184,650,54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657,183.27	28,936,402.18	367,763,605.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50,000,000.00	30,821,2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00,000.00	4,753,58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4,200.00	17,230,000.00	68,611,32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24,200.00	67,630,000.00	104,186,10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2,601,843.39	256,493,610.59	594,015,917.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367,520.43	2,115,25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601,843.39	307,861,131.02	611,131,176.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877,643.39	-240,231,131.02	-506,945,067.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00,000.00	-	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0	581,000,000.00	34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5,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200,000.00	616,500,000.00	39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1,000,000.00	323,000,000.00	2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5,257,475.00	67,793,996.00	56,904,002.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6,844.15	11,083,172.6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354,319.15	401,877,168.68	306,904,00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45,680.85	214,622,831.32	91,095,997.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25,220.73	3,328,102.48	-48,085,464.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46,348.04	32,318,245.56	80,403,71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271,568.77	35,646,348.04	32,318,245.56

（二）非经常性损益

表 20：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6,051.64	1,827,243.26	-986,475.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654,509.16	28,993,154.27	5,929,653.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56.38	-1,403,846.51	-1,541,107.78
影响利润总额	20,659,913.90	29,416,551.02	3,402,070.87
减：所得税影响	4,977,812.78	7,552,262.76	-322,504.14
影响净利润	15,682,101.12	21,864,288.26	3,724,57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246,261.84	101,407,149.82	188,465,202.45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 21：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财务指标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89	64.59	63.89
流动比率	0.48	0.44	0.39
速动比率	0.12	0.16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6.21	49.80	35.06
存货周转率（次/年）	5.35	6.21	8.7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08	0.13	0.0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09	0.10	1.2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5	0.01	-0.17
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之和占净资产的比例（%）	13.72	15.18	16.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765.51	28,505.38	36,863.16
利息保障倍数	3.36	2.53	3.6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表 22：公司资产构成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	环比增长 (%)	金额	比例 (%)	环比增长 (%)
流动资产	72,691.66	25.83	48.72	48,877.02	21.15	64.79
非流动资产	208,726.77	74.17	14.58	182,165.59	78.85	11.26
合 计	281,418.42	100.00	21.80	231,042.61	100.00	19.47

项 目	2008-12-31		
	金额	比例 (%)	环比增长 (%)
流动资产	29,660.50	15.34	-25.84
非流动资产	163,727.93	84.66	90.87
合 计	193,388.43	100.00	53.7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2010 年末、2009 年末、2008 年末分别较期初增长 21.80%、19.47%和 53.75%。

2010 年末较年初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公司焦炭产能扩大和原煤价格上涨，公司储存了较多的原料煤和精煤，并且焦炭等库存商品的周转量增加，因此存货增加较多；二是合并范围新增宝泰隆煤业。

2009 年末较年初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煤价上涨和焦炭产能增加，公司适当地增加了原料煤和精煤的存储量，并且随着公司洗煤产能和焦炭产能增加，洗沫煤和焦炭库存周转量增加较多；二是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支出较多。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是由于煤化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所需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

2、盈利能力分析

表 23：公司收入、成本、利润情况表（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增幅 (%)	金额	增幅 (%)	金额
营业收入	228,956.42	53.51	149,151.60	8.89	136,979.53
营业成本	189,106.06	44.72	130,669.87	30.07	100,457.80



利润总额	25,905.23	79.46	14,435.41	-40.86	24,410.62
净利润	20,530.03	66.54	12,327.14	-35.97	19,252.09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挖潜降耗，延伸完善煤化工产业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扩大生产能力，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

201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同比增长了79,804.82万元，增幅达到了53.51%。主要原因：一是焦炭产能提升，销量增加，2010年度销售焦炭1,033,454吨，同比增长29.78%；二是随着公司焦炭产能增加，相应副产品煤焦油、粗苯、沫煤等产品的产量提高较多，副产品收入增长较快；三是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更加完善，甲醇、燃料油品、电力收入也有较快增长；四是国家经济形势较上年同期好转，公司产品需求量回升，价格上涨，从而营业收入相应增长。

2009年度完成收入149,151.60万元，同比增加了12,172.07万元，增幅为8.89%。虽然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焦炭价格下跌较大，跌幅达到了23.71%，但是由于98万吨/年捣固焦化项目一期工程（49万吨/年产能的2号焦炉）已于2009年6月试生产，并且，2009年上半年公司外购焦炭27,603.04吨，2009年度焦炭销量同比增加了250,957.66吨，增幅为43.80%，因此，2009年营业收入在焦炭销量的拉动下仍然有所增长。

在销售地区分布上，受焦炭市场销售半径的影响，公司产品主要集中在东北地区销售。东北三省是我国主要的钢材生产基地，对焦炭的旺盛需求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表24：公司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单位：万元）

地区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黑龙江省	72,170.19	31.54	53,912.62	36.17	49,804.81	36.46
辽宁省	142,518.08	62.28	86,145.30	57.79	69,689.46	51.01
吉林省	9,972.06	4.36	5,040.77	3.38	12,529.07	9.17
其他	4,174.00	1.82	3,973.64	2.66	4,596.87	3.36
合计	228,834.33	100	149,072.34	100	136,620.21	100

在产品分布上，公司以生产焦炭、焦粉、焦粒、焦油、粗苯等焦化产品为主，



报告期内焦化产品收入增长很快；同时，公司利用焦炉煤气制取甲醇项目于2007年10月建成投产，延伸了公司经济产业链，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率。

表25：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表（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焦炭	149,165.03	65.18	106,473.04	71.42
焦粉	2,522.05	1.10	1,383.31	0.93
焦粒	1,188.67	0.52	1,095.55	0.73
焦油	7,776.00	3.40	4,609.10	3.09
粗苯	6,323.53	2.76	3,102.52	2.08
焦化产品合计	166,975.28	72.96	116,663.52	78.25
沫煤	31,340.66	13.70	15,969.05	10.71
块煤	348.93	0.15	587.08	0.39
电	5,560.52	2.43	1,653.24	1.11
暖气	1,757.93	0.77	1,461.85	0.98
甲醇	12,936.48	5.65	11,033.74	7.40
液氧	129.57	0.06	154.08	0.10
燃料油品	6,751.52	2.95		
其他	3,033.44	1.33	1,549.78	1.06
合计	228,834.33	100.00	149,072.34	100.00

产品分类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
焦炭	98,565.52	72.15
焦粉	1,203.57	0.88
焦粒	785.19	0.57
焦油	4,390.89	3.21
粗苯	1,955.56	1.42
焦化产品合计	106,900.73	78.23
沫煤	13,357.60	9.78
块煤	1,376.19	1.01



电	1,309.25	0.96
暖气	636.40	0.47
甲醇	12,864.94	9.42
液氧	175.10	0.13
其他	-	-
合计	136,620.21	100.00

3、现金流量分析

表26：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表（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665.72	2,893.64	36,776.36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2,987.76	-24,023.11	-50,694.5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784.57	21,462.28	9,109.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1,462.52	332.81	-4,808.55

（1）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是 13.83%、1.94%和 26.85%，占同期净利润的比率为 154.24%、23.47%和 191.03%。

2009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893.64 万元，金额较小的主要原因：一是 2009 年初即农历春节期间公司集中支付了 2008 年度较多的采购煤款；二是为了应对煤价上涨和产能扩大，存货库存占用了较多的资金。

（2）报告期内，为了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充分利用资源，增强抵抗行业波动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确立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新投资了 10 万吨/年焦炉煤气制取甲醇、干熄焦余热发电、1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98 万吨/年捣固焦化工程等多个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始终为负。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力度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法完全满足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和投资者增资来筹集资金。因此，筹资活动现金流量较多。

4、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及下游冶金行业发展状况的影响



焦炭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密切相关，尤其受下游冶金行业发展的影响。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带动冶金行业不断发展，导致焦炭需求持续增长，给公司发展带来良好机遇，国民经济发展放缓，则下游冶金行业对焦炭的需求也将受到一定影响。2008年10月以后，受全球经济增长速度下滑的影响，国内经济形势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包括房地产和钢材行业在内的下游行业的发展受到抑制，公司主要产品焦炭的销售也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公司循环经济模式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模式，为公司未来盈利提供了可靠的政策保证。

(2) 价格波动及成本控制的影响

炼焦行业利润空间取决于炼焦原料煤和焦炭产品价格的变化。原料煤价格的高低直接制约着焦炭的成本。优质炼焦煤作为一种稀缺资源，其未来价格难以出现大幅下降，但焦炭价格却有可能受到多种需求因素的影响而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因此，公司抓住近几年焦炭行业的良好发展形势，投资了干熄焦项目，提升公司焦炭产品质量，增加焦炭产品的定价话语权；延伸产业链，投资了甲醇、干熄焦余热发电、煤焦油加氢项目，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公司产品成本，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增加公司盈利水平。

(3) 募集资金的影响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少，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解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成投产，将进一步完善延伸公司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提高资源利用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五) 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分配政策，按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向股东分配股利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应交税金。每年度的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该会计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股东会对利润分配议案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税后利润分配顺序为：

- (1) 弥补以前年度发生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5% (2006 年度以前);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 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准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2、公司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 2008年9月25日, 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按2008年6月30日在册股东持股比例每10股转增5.0049股。

(2) 2009年4月16日,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8年度不向股东分配股利。

(3) 2010年3月2日, 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09年度不向股东分配股利。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08年10月30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分配现金或者股票。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原则, 利润分配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4、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08年10月30日召开的200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产生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在上市后将不会对上述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六)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子公司五家、参股公司五家，如下表：

表 27：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万元)	拥有权益 (%)	主营范围
1	宝泰隆甲醇	七台河市	8,200	100	甲醇生产及销售
2	宝泰隆圣迈	七台河市	7,000	100	煤焦油加氢深加工与销售
3	宝泰隆投资	鸡西市	3,000	100	对机械设备、建材项目投资
4	宝泰隆环保建材	七台河市 勃利县	300	100	生产销售灰渣砌块、粉煤灰砖、环保建材
5	宝泰隆煤业	鸡西市	3,920	宝泰隆投资持 51.02	对煤炭项目进行投资
6	新钢铁	抚顺市	100,000	10	钢铁冶炼；机械配件、铸件、钢铁副产品制造
7	龙江银行	哈尔滨市	308,000	0.3463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银行业务
8	东源煤炭	鸡西市	1,000	宝泰隆投资持 30	煤炭批发、煤炭开采
9	北兴选煤	七台河市	3,000	30	对选煤项目进行投资与管理
10	新疆宝泰隆	新疆奇台县	10,000	30	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存储、销售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安排和计划

根据发行人2008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08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9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0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延长有效期的决议、2010年12月20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变更上市证券交易所的决议，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9,700万股。经201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0年5月26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为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本次公开发行A股所募集资金总量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向公司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和其他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

表 28：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总投资（万元）	建设投资（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建设期（年）
1	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	78,960.62	87,428.72	75,241.35	12,187.37	3
2	其他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	-	-	-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完善公司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很大程度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表 29：达产后增加折旧与增加利润总额比较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增加折旧	增加利润总额	占增加利润总额比例（%）
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	7,050.82	22,887.48	30.81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重大事项提示中已披露的风险之外，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存在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风险

1、行业竞争风险

煤化工是资源、技术、资本密集型产业，具有一定进入壁垒。但近几年，在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推动下，我国煤化工行业主要产品产量保持了较快增长，其中焦炭产量 2009 年度较 2006 年度增长了 22.98%，甲醇产量 2009 年度较 2006 年度增长了 48.74%。如果未来行业产能持续上升而产品需求增长放缓，将可能出现供过于求的局面，市场竞争将趋于激烈，公司业绩将受到影响。

2、经济周期负面影响的风险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作为市场经济固有特征的经济周期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将表现得更加明显，影响也更加深远。公司产品焦炭和甲醇主要用于钢铁、化工等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消费，行业发展与我国国民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大相关性，即经济发展速度快，将刺激钢铁和化工消费的增长，反之则抑制钢铁和化工消费的增长，进而影响本公司的产品需求和业绩，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在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经济减速背景下，公司可能面临经济周期负面影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生产安全风险

公司生产中存在着火灾、爆炸、中毒、电击触电、机械伤害、高处坠落、高温烫伤等安全隐患，在生产过程中，往往由于自然的或人为的许多因素造成安全事故，如因防护设施不完整或违章作业引发人身伤害事故；因仪表失灵、机械失控或违章作业会造成重大设备事故；因管道或压力容器的泄漏会造成化学品中毒、煤气爆炸或火灾事故；因煤矿地质构造复杂而带来的水害、顶板垮落，煤炭开采带来的瓦斯或煤尘爆炸，煤岩突出、煤层自燃发火、有害气体涌出造成的风险等。

2、主要经营性资产用于抵押借款的风险



公司为解决发展中的资金需求，以主要的经营性资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申请了较大金额的银行贷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抵押借款余额为 7.1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3.89%（母公司口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主要的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为银行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一旦发生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银行将对公司资产采取强制措施，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的实施进度、运营以及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募集资金目投资项目可能因一些不可控因素延迟或者受到重大影响，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的核准和许可、项目的自然条件、原材料和燃料供应、市场环境、资金和技术等方面，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针状焦生产工艺，针状焦生产工艺比较复杂，尽管国内已有针状焦项目投产，但工艺还需不断调试和优化，项目具有一定的技术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年产针状焦约 5 万吨。针状焦是生产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的主要原料，是高科技高附加值产品。尽管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电炉炼钢占比将会提高，针状焦市场前景较好，但是，国内目前针状焦的市场容量不大，公司针状焦产品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2、项目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大规模的工程建设以及员工培训等，组织工作量大，新的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对员工的技术水平及操作能力要求较高。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时间紧、要求高，建设中的管理尤为重要。如果公司在项目组织、人员培训、质量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实施不力，将对项目的实施和未来运作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政府监管风险

公司的业务受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地方相关主管部



门的监督和管理。若本公司在经营中未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因国家有关部门修改相关法律法规而本公司未能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则可能引起本公司被处罚，甚至可能导致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被推迟或中断，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环保风险

本公司的业务涉及焦炭及其他焦化产品、甲醇产品生产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硫化物、工业废水等对区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我国政府目前正趋于更为严格地执行有关环保的法律及法规，并可能通过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标准，进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支出，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 财务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0 年度、2009 年度、2008 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0.12%、14.09% 和 35.37%。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固定资产项目的投资，该等项目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在短期内难以产生相应的收益，因此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2010 年末、2009 年末、2008 年末分别为 63.89%、64.59%和 63.89%，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为了打造循环经济产业链，利用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向银行进行了抵押借款，投资建设干熄焦余热发电项目、10 万吨焦炉煤气制甲醇项目、98 万吨/年捣固焦化工程项目、1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等，使得公司的借款金额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

3、存货跌价减值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2010 年末、2009 年末、2008 年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54,594.46 万元、31,055.04 万元和 16,961.4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10%、63.54%和 57.19%。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



品和在产品。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原料煤、焦炭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 2008 年末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69.27 万元。2009 年度，受经济回暖的影响，原料煤、焦炭价格有所回升，原计提跌价准备的因素已经消失，公司冲回了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属大宗商品，经济周期性变化较明显，受经济环境的影响，其市场价格会发生较大幅度的波动。尽管 2009 年度原料煤、焦炭等价格出现回升并持续企稳，但不排除以后继续大幅波动。因此，公司存在存货跌价减值损失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购销合同、供热协议及委托经营管理协议、财产保险合同、工程设计合同、CDM 项目合同及承销暨保荐协议等。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表 30：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 号	0464-2924686 转 8097	0464-8338010	王维舟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0755-25832512	0755-25831718	刘啸波、 黄分平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A3 座 1003 室	010-88393823	010-88393837	吕晓光、 郭立军
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010-51921181	010-51921266	孙卫国、 郭彦昌
资产评估机构 1：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 B 座 13 层 B6-B21	010-62155866	010-62166466	肖力、 朱曦
资产评估机构 2：哈尔滨华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市道里区西八道街马迭尔大厦八楼	0451-84573023	0451-84573353	韩谓、 魏梦梅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福田支行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5 楼	0755-82910010	0755-82910179	叶俊松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表 31：预计发行上市时间表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地点查阅招股意向书全文和有关备查文件。

- 一、发行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办公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 号
- 联系电话：(0464) 2924686-8097
- 传真：(0464) 8338010
- 联系人：王维舟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办公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 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
25、26 层
- 联系电话：0755-25832512
- 传真：0755-25831718
- 联系人：许曼红